

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合（瑶）房征告【2024】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瑶海区人民政府对和平路街道庐阳仓储改造项目作出了《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决定》（合（瑶）房征决【2024】8号）。现将该决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依据：根据相关文件决定，对庐阳仓储改造项目实施改造。

二、征收范围：和平路街道庐阳仓储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物及其构筑物（具体范围详见征收范围图）。

三、征收部门：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四、征收实施单位：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元月25日）。

六、征收补偿方案：见具体方案。

七、被征收人应在征收搬迁期限内办理房屋移交手续，腾空房屋，完成搬迁。征收实施单位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第十三条“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八、被征收人在搬迁期限内不搬迁的，将根据相关法规作出补偿决定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对公告的征收决定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决定

合（瑶）房征决【2024】8号

根据相关文件决定，对和平路街道庐阳仓储改造项目实施改造，并已完成前期方案制定、公示等相关工作。现依据《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依法对和平路街道庐阳仓储改造项目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一、征收范围：

和平路街道庐阳仓储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图标明所需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附属物及其构筑物。

二、征收部门：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三、征收实施单位：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元月25日）。

五、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第十三条“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应在征收搬迁期限内办理房屋移交手续，腾空房屋，完成搬迁。征收实施单位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